

环卫工“自扔自捡”，如此“补拍工作记录”实无必要

（文稿内容转自新京报）

近日，有网友爆料，成都街头有身穿环卫工服装的人“将垃圾扔在马路上后又捡起”，全程有人拍摄。这引发广泛关注。

5月27日，成都市城管委发布通报称，5月24日，成某在天府新区机场路A线斑保路口进行环卫作业，因现场管理人员张某在工作检查过程中拍摄的照片效果不佳，张某要求成某配合对工作过程进行补拍，用于工作资料记录。

环卫工“自扔自捡”，局外人看不懂：这岂不是没事找事？而将其置于内部规定——“拍照留痕”的情境下解释，又似乎“顺理成章”：拍完的照片“效果不佳”，要补拍一下，那就得来一场“情景重现”。

然而，不管怎么说，“自扔自捡”都是一种无效工作行为。都知道，马路上环卫作业的考核标准应该是——路面是否清洁、达没达到标准。如果达到了清洁标准，有无“正在作业”的留痕，似乎都没有必要。

如果说，相关管理人员认为，拍照留痕更真实，那这种折腾就会有些讽刺意味了。毕竟，摆在管理人员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——该如何辨别哪些照片呈现的内容是“真捡”，哪些照片是摆拍呢？因此，不搞这种无意义的行为，早就成为公众的普遍共识。

不过，从网友的反应看，日常生活中，“拍照留痕”的考核方式似乎并不少见。尤其是在有的公共机构，“拍照留痕”似乎已经成为一种“工作方式”：干没干活，主要是拿“痕”说事；上面的文件、政策在基层是否得到落实、效果如何等，主要是看有无“留痕”。

现实是复杂的，因此，不能说所有的“留痕”方式都没有实际意义，但如果“留痕”成了一种路径依赖，凡事都拿“痕”说话，就得警惕了。

打个比方，笔者每次去学校接孩子，常看到在校门口做安保、维持秩序的相关部门人员，一边辛苦执勤，一边还要拍照留痕。这是因为，单位考核要看到相关人员是否“在线”。

但其实，学校和家长们的评价要比“留痕”更具真实性。如果学校和家长反馈良好，那无疑更有说服力。如果“留痕”一天不差、一次不少，学校和家长满意度却不高，那一次次上传过去的“留痕照”又能够说明多少问题呢？

回到此事去看，按理说，一家环卫公司内部管理中有“留痕”要求，属于企业自主管理权范畴的问题，公众可以不必太过敏感。但环卫工在大马路上“自扔自捡”的画面，在公共语境上却给人带来一定的违和感。

究其背后的深层原因，无非是公众对那些普遍存在的形式主义作风深恶痛绝罢了。因此，涉事环卫企业不妨借此反思下，这样的“补拍”真有必要吗？更需进一步追问：这种

考核压力，究竟来自哪里？